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及部分房产被查封、 部分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涉案材料，知悉义乌世茂部分房产被查封、部分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案号	案件简述	诉讼请求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世茂	21136.21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浙 07 民初字第 328 号	2012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义乌世贸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竣工后，双方就工程款结算事宜产生纠纷，以致成诉。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2. 判令原告在被告拖欠原告的工程款范围内就义乌世贸中心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 二、子公司房产被查封的情况

序号	被查封人	被查封房产	查封期限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申请冻结方
1	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 1 幢 1 单元 1001、1002、1101、1102、1201、1202、1301、1302、1501、1502、1701、1702、1902、2001、2002、2101、2102、2201、2202、2301、2302、2501、2502、2601、2701、2801、2802、2901、3001、3002、3201、3302、3501、3502、3601、3602、3701、3702、3801、3802、3901、3902、5001、5002、5101、5102、701、702、801、802、901、902 室；2 单元 1001、1002、1101、1102、1201、1202、1301、1302、1501、1502、1701、1702、1901、1902、2001、2002、2101 室等 70 套房地产	2019/7/12 至 2022/7/11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浙 07 执保 69 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三、银行账户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户类型	账号	冻结期限	实际冻结金 额（元）
1	义乌世茂中心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义乌港城支行	基本存款 账户	1208020009092636656	2019/7/10 至 2020/7/9	0

经核实，上述房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人进行的财产保全，要求保全义乌世茂所有的存款人民币 21136.21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的财产。此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 5481.66 万元。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被司法查封的房屋资产部分权利受限，目前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存在查封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子公司房屋资产被查封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查封的房屋资产，并恢复正常状态。

3、目前子公司仍能够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本次银行账户轮候冻结尚未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人，法院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